

质疑回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千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采购（第三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TZMC-202496

二、质疑答复具体内容

我方于2024年12月09日收到贵公司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的质疑，我公司根据94号令规定予以受理，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未按要求如实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资格响应文件第4点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以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4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第2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不应参加与项目后续商务技术评分，属于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为45人，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2024年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类似项目所提供的从业人员人数均不相同，具体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质疑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如实填写，不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资格审查不符合，即中标无效。法律依据：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

质疑答复：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行业，根据《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信息传输业中型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2000 人，小型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100 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300 人，小型企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100 人。根据该划分标准，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无论是 45 人或 40 人或 55 人或 50 人或 58 人，均符合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经向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了解，目前其实际从业人员为 45 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仅凭供应商提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判定是否符合。

贵公司提出的该公司今年 5 月份在温州某项目中的从业人员数据为 40 人，今年 6 月份在绍兴某项目中的从业人员数据为 55 人；今年 6 月份在台州某项目中的从业人员数据为 50 人；今年 2 月份在嘉兴某项目中的从业人员数据为 58 人；在本项目中填写的从业人员数据为 45 人。每个公司的从业人员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人员离职或招聘等不断变化更新的。贵公司提出的四个项目与本项目时间跨度 5 个月之久，从业人员存在少量变化是非常正常的情况。虽然两者前后不一致，但并不影响其为小型企业的既定事实。其作出从业人员人数的承诺无主观创造得利条件、以谋取中标的故意。

综上，贵公司质疑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海市财政局投诉。



采购人：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